

一人担“双岗” 加班属“自愿” 工作中突发心梗，能否认定工伤？

司机老张工作中感到不适，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关于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老张的家属与单位起了纠纷。日前，记者从新吴法院获悉，目前该案经过二审已落下帷幕，那么，是否因为是员工自愿加班，用人单位就不承担责任呢？

案由

工作中突发疾病离世 工伤之争告上法院

老张进入公司多年，一直在仓库部门担任驾驶员，负责驾车接送货物和理货工作。2016年下半年开始，老张还兼任了公司商务车的驾驶员。两职在身的老张明显比以前更忙碌了，公司也考虑到老张的实际工作量，向其支付了相应的加班工资。多年来老张一直勤勉尽责，工作表现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

2020年4月，老张在一次

外出送货中突然感到胸痛难受。当天下午，老张被诊断为心梗，虽然经过全力抢救，但两天后还是不幸去世。

记者了解到，老张的诊疗记录这样写道：急性前壁心肌梗死、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功能IV级(NYHA分级)、高血压3级、2型糖尿病、III度房室传导阻滞。此外，老张有十余年的高血压病史，平时通过服用药物降压，并且长期吸烟。人社

部门调查后认为无法认定老张的死亡结果是工伤，作出了不予认定或不予视同工伤的决定。

老张的家属无法接受这个结果，他们认为老张长期一人负担两个岗位的工作，并且加班时间长，过度劳累才导致在工作期间突发心肌梗死。另外，公司在发病当天延误了就医时间，存在过错，因此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6万余元。

判决

无法确认其因果程度 公司承担一定责任

据法官介绍，老张是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最后抢救无效死亡的，但不能排除突发心肌梗死是自身基础疾病导致的可能。审理中，该公司也是由此认为老张的死亡与工作没有因果关系。另一方面，虽然老张死亡前因疫情影响加班有所减少，但过往几年长期的超时劳动、过度劳累以及不健康的生活作息是否对老张的身体、特别是心脏造成了影响，这一点同样是无法排除

因果关系的。

根据法院提供的证据显示，2016年起，老张既是公司的货车驾驶员，又是商务车驾驶员，疫情发生前，老张长期工作日在岗时间达13.5个小时左右，双休日仍需上班1天，加班时间已经超过法定加班时长的上限。公司提出的“主动加班”“工作量不大”等理由不能作为老张过长加班的合理理由，因此该公司在老张长期超时加班的行为中未尽

到充分管理职责，存在过错。

考虑到引起心脏病的原因与个人身体素质、长期的生活习惯、劳累、压力等多重因素有关，在现有证据无法确定本案因果关系的程度的情况下，综合上述原因及各方过错，法院认为公司应对老张的死亡承担15%的责任，赔偿各项损失17万余元。

之后老张的家属不服判决结果上诉到无锡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关注

“自愿加班”也有上限

在这起案件中，老张确实是“自愿加班”，为何公司还要承担责任？法官告诉记者，当前“996”“007”工作模式成为部分企业的常态，而根据相关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

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用人单位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因此，“996”“007”工作模式严重违反了劳动法关于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规定。去年8月底，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中也明确“996”工作制因严重违法规定，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应认定为无效。

法官表示，法律在支持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的同时，也明确了其必须履行保障劳动者权利的义务。即使有些员工加班是为增加收入的自愿行为，公司自身也必然存在节省人力成本、扩大经济效益的原因考量，因此不论员工是否出于自愿，公司均不能违反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上限规定，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晚报记者 甄泽）

“跳单”后，还需支付中介费吗？

本报讯 由中介带着一块去看房，之后又绕过中介，直接与房东签约，这种行为被称为“跳单”。昨天上午，记者从新吴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日就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过程中“跳单”引发的案件。

“当时一家公司委托房产中介租赁厂房，双方还签订了《中介服务协议书》，根据协议，这家公司需要支付居间佣金，佣金为一个月租金，并且该公司还承诺，在实地查看物业后，不会再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经纪公司或个人与房东联系。如果没有经过中介公司就私下与房东联络签约的，仍需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佣金，还需另外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办案法官告诉记者，协议签订后，中介公司便带领租房的中介人去厂房查看，不过看完后就没了下文。

后来，中介公司发现了问题：这家寻租的公司自行打听到了房东的联系方式，并且很快签订了租赁合同，甚至等中介公司发现时，这家公司已经入驻厂房了。这一情况让中介公司十分气愤，认为这是“跳单”行为，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按照协议支付中介服务费和违约金，共计厂房两个月的租金。

法官介绍，此类案件首先要界定的便是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根据两家公司的协议，委托人通过中介公司获取了房东的相关信息后，不能绕过中介私下与房东联系。这条约定并没有偏向其中的任何一方，且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是有效的。这样一来，案件就变得十分清晰了——“中介公司带领委托人看了厂房的位置，委托人之后自行打听房东的联系方式并与其签约，

已经利用了中介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因此即使其绕过中介直接与房东签约，也应当支付相应报酬。”法官告诉记者，过错在寻租的公司，因此需要足额支付约定的报酬，至于违约金，法院则认为过高，进行相应调整。

延伸

什么样的行为属于“跳单”

《民法典》中对“跳单”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并首次将其上升到法律层面。那么，如何判断行为有没有构成“跳单”？“一个是看中介人与委托人之间有没有订立中介服务合同；第二是看中介人是否按约提供了房源信息或成交机会，并且积极履行中介服务；最后，看委托人是否利用该信息、机会与房东私下成交或者另行委托其他中介成交。”（甄泽）



精彩就得移动着——

实地测评！ 无锡移动 FTTR 全光 WiFi 组网 很“硬核”！

困扰市民倪先生许久的网络问题被无锡移动一招解决！如此神奇的 FTTR 全光 WiFi 组网究竟是怎么做到的呢？

时间需要追溯到一周前，某企业高管倪先生搬迁新居后，刚刚预约无锡移动 FTTR 的时候……

场景1：倪先生家中

“家里的网络信号一般，我不知道是路由器太远还是家里空间的原因，我在最里侧卧室打开网络，有的时候下载个图片都很慢。”倪先生向记者描述了一下安装 FTTR 之前遇到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对于倪先生家这样的大平层来说，一般的宽带网络很难满足全屋的 WiFi 需求，当多个电子设备同时运行，并且需要在各个房间来回穿梭切换时，对宽带网络速度、覆盖、切换的要求就会更高。

场景2：安装前准备

在收到安装预约后，无锡移动智慧家庭工程师上门勘测现场情况，发现倪先生家中使用的是一台传统交换器和两台 WiFi 路由器，平均实测速率 80Mbps，而里侧卧室速率仅有 30Mbps 左右。

随着高清视频、高清网课、智慧家庭等业务快速发展，对家庭宽带需求越来越大，导致家庭内部“最后 10 米”的 WiFi 覆盖和体验问题尤为显著。一条老旧的网线或一个穿墙能力弱的路由器，立刻就会将千兆降为百兆体验。根据勘测结果和用户需求，无锡移动智慧家庭工程师为该户量身定制了一套 FTTR 全光组网方案。

场景3：安装后检查

倪先生仔细检查了设备、光纤和接口，并表示：“一开始我还担心会不会影响家里的布局，现在看了我还是挺满意的，用的是透明光纤，装完之后线头什么的都没有，基本上都是隐藏式的，不影响家里的美观。”

无锡移动工作人员表示：无论是别墅、复式、还是大平层，FTTR 方案都能通过全屋铺设透明光纤和部署 WiFi6 主、从光猫路由一体机，保障家庭的每个人，在每个房间、每个时刻都拥有高品质的超千兆网络体验。

倪先生拿出手机进行测试，说道：“装完以后我把每个房间的网络都试了一下，基本上没出现以前的情况了，网络切换也很好。”

无锡移动以全光 WiFi (FTTR) 为依托，让全家用一张网，为智慧家庭提供了可持续演进的高品质网络。随着全光 WiFi 的普及，越来越多用户在屋内任何一个角落都能感受到千兆全光 WiFi 接入的极致体验，锡城的家庭信息化水平势必登上新的台阶。未来，无锡移动将致力于进一步为用户打造全场景智慧空间，让每个家庭都能深度拥抱数字化生活，享受更多便利与智慧体验。（孙晔 张娜）